

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晋0213执恢2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振宏，男，195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朔州市。

申请执行人：聂连荣，女，1952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朔州市。

被执行人：张莉仙，女，1984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大同市。

被执行人：钱志贤，男，1983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大同市。

本院在执行杨振宏、聂连荣申请执行张莉仙、钱志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杨振宏、聂连荣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晋0213民初2355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11月3日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责令被执行人杨振宏、聂连荣给付申请人李彦霞借款本金1140000元，利息187585元，向本院支付执行费15676元，共计1343261元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询，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向阳里美好新里程15号楼2层2单元201号房产在被执行人钱志贤名下，本



院于2020年7月31日以(2020)晋0213民初2355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该房产。2022年5月27日本院依法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,经阿里资产、京东大数据、工商银行电商平台确定该房产评估价为858722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钱志贤名下大同市平城区向阳里美好新里程15号楼2层2单元201号房产。

二、以评估价858722元降价15%,即以729913.7元进行首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兵

审 判 员 任 毅

审 判 员 全彩虹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 鸣

